

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16.0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710.98 万元，主要是其他水利发展资金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45.27 万元；政府基金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0.7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3.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998.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4.68 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916.0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710.98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上涨，农林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农林水支出 11998.88 万元，占 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5 万元，占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65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184.68 万元，占 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8（类）05（款）01（项）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6.88 万元，比 2019 年（6.71 万元）减少 0.17 万元，减少 2%；主要是行政退休人员人数减少。208（类）05（款）02（项）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124.26 万元，比 2019 年（116.14 万元）增加 8.12 万元，增长 7%；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20 年预算数为 207.38 万元，比 2019 年（261.65 万元）减少 54.27 万元，减少 2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退休人员增加；208（类）99（款）01（项）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补助 2020 年预算数为 6.93 万元比 2019 年（7.08 万元）减少 0.15 万元，减少 2%；208（类）99（款）01（项）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补助 2020 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比 2019 年（4.7 万元）减少 0.1 万元，减少 2%，主要因为人数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 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69.28 万元，比 2019 年（173.11 万元）减少 3.83 万元，减少 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一般公共预算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2020 年预算数为 84.36 万元，比 2019 年（73.12 万元）增加 11.24 万元，增加 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上涨。

3、一般公共预算 213（类）03（款）04（项）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0 年预算数为 1819.49 万元，比 2019 年（1761.01 万元）增加 58.48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213（类）03（款）04（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13.6 万元，比 2019 年（154 万元）减少 40.4 万元，降低 36%，主要因为财政压减经费；水行政执法监

督 213（类）03（款）09(项)预算数 2 万元，和 2019 年比无增减；水土保持 213（类）03（款）10(项)2020 年预算数 980.7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970.79 万元；水资源管理 213（类）03（款）11(项)2020 年预算数 10 万元，和 2019 年比无增减；水质监测 213（类）03（款）12(项)2020 年预算数 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 万元；防汛 213（类）03（款）14(项)2020 年预算数 1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 万元；农田水利 213（类）03（款）16(项)2020 年预算数 10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0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213（类）03（款）99(项)2020 年预算数 895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7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增加。

4、一般公共预算 221（类）02（款）01(项)住房公积金 2020 年预算数为 184.6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86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关于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50.27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181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5.21 万元、津贴补贴 987.44 万元、奖金 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200.53 万元。2、日常公用经费 1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 万元、其他支出 35.24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5 万元、差旅费 11.34 万元、会

议费 0.5 万元、水费 1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88 万元、电费 2.88 万元、交通费 15 万元。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5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28.79 万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4.62 万元、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6.93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6.88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24.25 万元。4、住房公积金 184.68 万元。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65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2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84.36 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7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2.9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4.8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15 万元。因公出国出境未发生。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7.76 万元与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8 万元相比减少 0.24 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

五、关于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

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3.6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998.88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84.68 万元。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2916.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205.08 万元增加 771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项目增加。

七、关于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12916.0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970.79 万元，占 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45.27 万元，占 92%；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民和县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青海省民和县水务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 12916.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0.27 万元，占 22%；项目支出 10065.79 万元，占 78%。

九、关于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水利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12916.0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710.98 万元，增长 60%。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上调，水利工程项目

目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民和县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3.6万元。比2019年减少40万元，降低36%。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年民和县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底，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民和县水利局共有车辆2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3辆，其他用车3辆，车辆价值共354.56万元。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青海省民和县水利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916.0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

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是指经费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208050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2089901）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2101103）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补助（项）：反映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2101102）

（七）农林水事务（类）水事务（款）水利事业机构（项）：反映水利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130304）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301类）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302类）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类）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名词